

财政金融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财政实际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一)主动公开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2021 年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二是强化公众参与。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积极发布会计考试相关信息,使参加会计考试人员少跑路,数据信息多跑腿。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向申请人做出了答复。(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2021 年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发布的政府信息做好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信息公开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通过网站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四)平台建设 全面推进网站平台和政务新媒体集约管理、规范运维,不断完善平台管理、安全防护等制度,形成平台制度化、常态化监管。持续做好平台内容保障工作,动态更新信息内容。严格落实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切实把舆情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监督保障

加理网站维护及安全保障建设,定期对网络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时修复漏洞,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定期检查链接的有效性,做好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3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年，财政金融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如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

（二）下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济源财政金融局将继续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充分运用前期政务公开工作建设成果，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科学部署、大胆创新，持续织密财政部门政务公开网，重点围绕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等方面，不断提升财政系统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